

面對加入WTO後
因貿易自由化
所帶來的競爭壓力
，中國大陸已積極
訂定相關法令
並設立專門單位，
以做為入世後
市場開放之安全閥
。為此，我國政府
應建置「中國大陸
貨品出口預警
系統」，以做為
國內廠商因應
中國大陸反傾銷
制度的解決之道。

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 與我國廠商因應之道

楊秀玲

兩岸已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簡稱WTO)，正式成為其第143及144個會員國。加入WTO雖是兩岸多年來努力之目標，但面對貿易自由化所帶來之競爭壓力，為避免國內較弱產業受到外貨進口之衝擊，我國與中國大陸均紛紛採取因應措施。尤其中國當局為配合入世，已積極訂定相關法令並設立

專門單位，以做為入世後市場開放之安全閥。

從年初入世至今不到半年，國內已有冷軋鋼板捲(註1)及聚氯乙烯(註2)兩項產品被中國大陸控告傾銷立案調查。雖然此兩項產品目前正在調查中，尚未確定是否真正傾銷、是否會被課徵反傾銷稅，但不論此兩案之調查結果為何，因中國大陸為我國重要外銷市場，未來我國

極有可能被控傾銷，尤其是鋼鐵、石化、紡織、電機電子…等產業，為我國主要外銷產業，更須提高警覺，避免傾銷案件發生。

有鑑於此，如何因應中國大陸之傾銷控訴為目前當務之急，國內廠商必須對中國大陸之制度有所瞭解，並早做防範，才能免受其害。以下本文將針對中國大陸之反傾銷制度，及國人應採取之因應作法詳加介紹，希望對國內廠商有所助益。

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

在WTO體制下，許多以前各國慣用之關稅或非關稅貿易壁壘都必須被削減或取消，而反傾銷法為WTO少數准許會員採取的措施，在國際上此法反變成各國用來保護本國產業之手段。為因應入世，中國大陸於2001年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、反補貼條例及保護措施條例等三部法律，並於200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其中，因國際間發生低價傾銷之事件較頻繁，故三者中以反傾銷條例較常被使用，以下本文即就中國大陸反傾

銷相關法令及反傾銷調查程序概述之。

(一) 反傾銷相關法令

中國大陸為保護本國產業不受外貨低價傾銷，主要之法源依據為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》。此外，為有效執行反傾銷制度，另制定其它規則以茲配合，主要相關法令概述如下：

1.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》之前身為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》。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係於1997年3月依據《外貿法》第三十條的規定和國際慣例制定，為因應加入WTO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01年10月31日第46次常務會議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》，並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該條例共六章五十九條，主要內容包括總則、傾銷與損害、反傾銷調查、反傾銷措施、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的期限與複審以及附則。條文中明文規定，進口產品以傾銷方式進入中國大陸，並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傷害、有傷害之虞或對建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阻礙者，將依條

例規定進行調查，採取反傾銷措施。

2. 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

本暫行規則於2002年2月10日經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2002年3月13日起施行。本規則係為了規範反傾銷調查申請及立案程序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》之規定而制定，共分五章四十四條，第一章總則；第二章申請人資格；第三章申請；第四章立案；第五章附則。內文對反傾銷案件申請之資格、申請程序及其它相關規定鉅細靡遺，為調查申請之重要指南。

3. 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

本暫行規則於2002年3月13日經外經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2002年4月15日起施行。本規則係為了保證反傾銷措施合理、有效的實施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》之規定而制定，共分六章三十二條，第一章總則；第二章價格承諾的提出；第三章價格承諾的接受或拒絕；第四章價格承諾的內容、有效期及監督執行；第五章價格承諾的撤銷、撤回及違反；第六章附則。